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6,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6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一、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利源精制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5.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0 万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 2010 年年末公司股本 9,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20 万股。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9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 号文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3,1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46,800 万股。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0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93,6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21.51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变更为95,121.5194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王民、张永侠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51,215,194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56,5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三年（2010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16日）到期前，上述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36个月（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王民、张永侠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民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65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民	162,000,000	162,000,000	40,5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永侠	94,500,000	94,500,000	23,625,000	
	合计	256,500,000	256,500,000	64,125,000	

五、备查文件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4日